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负债，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以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的股东权益金额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处置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本次对外出售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减少负债，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定价以拟处置资产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结合市场价格，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

格的公平合理性得到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
处置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炜、黄平、黎友焕

2018年12月12日